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
（北校区）建设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编号：AGT-DST-15009

招 标 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三、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六）开标	16
（七）评标	17
（八）合同的授予	19
四、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22
五、投标文件格式	26
格式1 封面及目录	27
格式2 投标函	29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
六、附件	32
（一）施工合同草案	32
（二）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网上下载）	51
（三）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52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一、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市发改投预〔2015〕19号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祝工、庄工	联系电话	0754-86323366、0754-88566353
工程地点	大学路北侧、汕头大学东侧		
建设规模	建筑15栋1-10层，总建筑面积101667.4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实验楼、办公楼、教学楼、教学实验楼、创意中心、高级行政楼A、高级行政楼B、C、食堂、学生宿舍A、B、C、D、教工宿舍、变配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垃圾间（含一层地下室）。估算建安造价约5.68亿元（不包括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厨房设备、学术报告厅座椅以及灯光音响等）。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由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自筹。		
招标内容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1.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资质）且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商务诚信综合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 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设网、汕头政府门户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南方日报》、《汕头日报》、《广东建设报》上发布。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相关图纸、概算文件、答疑、补遗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更新、补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自行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 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须同时准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大学路北侧、汕头大学东侧
3	1.1	建设规模	建筑 15 栋 1-10 层，总建筑面积 101667.4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实验楼、办公楼、教学楼、教学实验楼、创意中心、高级行政楼 A、高级行政楼 B、C、食堂、学生宿舍 A、B、C、D、教工宿舍、变配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垃圾间（含一层地下室）。估算建安造价约 5.68 亿元（不包括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厨房设备、学术报告厅座椅以及灯光音响等）。
4	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5	1.1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等级
7	2.1	招标范围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 2015 年 10 月份开工，2016 年 12 月份完工，工期约 14 个月。
9	3.1	资金来源	由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自筹。
10	4.1	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	1.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资质）且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6.2	媒体发布及答疑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设网、汕头政府门户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南方日报》、《汕头日报》、《广东建设报》上发布。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设计图纸、概算书、答疑、补遗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汕头建设网”更新、补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自行下载。
12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3	15	工程计价方式	本项目估算造价为56840万元；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为建安工程概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计算；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订，待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出具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的计算）作为合同价；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14	18.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9.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开具；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保函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12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7 份，投标保函原件，电子文件 1 份（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
18	2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9	26.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 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	46	评标方法	商务诚信综合评标法
21	4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中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8.1 条。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第 8 条。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概算书、答疑和补遗文件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1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8.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8.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和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一 招标公告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须知

四 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五 投标文件格式

六 附件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草案

（二）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网上下载）

（三）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时间表中截止质疑的时限停止质疑。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汕头建设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

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均以“汕头建设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2.1 投标函（格式 2）；

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3）（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2.4 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2.5 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以上文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函原件封装在投标文件信封中，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 资格审查材料

12.6.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4 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打印相关信息页并加盖公章；

12.6.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6.7 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

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3.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3.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级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三方的一切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3.3 按投标须知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内容和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指定的格式。

15 投标报价须知

15.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的下浮率，下浮有效区间为 5%~10%（含临界值），报价下浮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例：9.999%）。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书”必须按所附《投标函》填写，不按所附《投标函》填写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区间均为无效报价，该标书为无效标书。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下浮率。

15.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15.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15.4 投标人应先到本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有关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及投标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5 本项目估算造价为 56840 万元；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为建安工程概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计算；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订，待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出具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的计算）作为合同价；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15.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汕头市财政局的审核预算书中所列的金额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5.7 预算包干费按汕头市财政局的审核预算书中所列的金额计付，包干范围包括：施工雨（污）水及地下水的排除；因场地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处理等。

15.8 工程的变更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计量和计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5.8.1 单项变更引起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 万元内（含 2 万元）的不予调整；

15.8.2 财政审核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15.8.3 财政审核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15.8.4 财政审核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15.8.5 工程变更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的计量计价文件及有关证明资料，由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招标人确认。

15.9 工程的结算

15.9.1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不予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包干，除本须知第 15.8 项和 15.9.2 项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因素均不予调整。

15.9.2 桩基础工程造价按财政局审核预算书中的清单价格和经确认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

15.9.3 除造价增减超过 2 万元的变更和桩基础工程外，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按财政审核预算书进行结算。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与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不予调整，但中标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5.9.4 工程结算价=（财政审核预算税前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桩基础增加（或减少）造价+变更项目增加（或减少）造价。

15.10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图纸要求自行采购和付款，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种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按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必须进行检测的，中标单位应按规定送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须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采用财政审核预算书中所列的规格和品牌（或备选品牌），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16 结算定案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17 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9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

绝。

19.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3.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或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函。

19.3.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在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纸，书式胶装，封面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保函原件和已封装的电子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1.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21.3.1 招标人名称；

21.3.2 招标单位名称；

21.3.3 工程名称；

21.3.4 投标人的名称；

21.3.5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

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应对应提交的资料一一填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2.1 在投标截止期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2.2.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同时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2.2.4 投标人没有递交全部证明材料原件的（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建造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招标代理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2.5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26.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降点数（ $5\% \leq \text{降点数}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6.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4 至投标截止期限，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6.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6.6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随机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开标会结束后，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8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招投标程序。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

26.9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6.10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须验证且不要求密封的证明材料的；

2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同时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的。

27.5 因场地原因，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外的其他投标人代表不予进场，投标人代表应遵守交易中心的各项纪律，如不遵守招标人可拒绝其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28.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8.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28.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编制的；

28.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8.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28.9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区间；

28.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8.11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七）评 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

29.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9.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 评标过程

30.1 根据粤建市（2015）57 号文，评标过程中，将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的专业等信息。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0.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非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非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2.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程序

35.1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按本须知 12.6 条款内容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

35.3 按本须知 12.1 至 12.5 条款内容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5.4 初步评审后，公布评委选取的下浮率，并按商务诚信综合评标法进行最终评审，评选出第一名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

35.5 评标委员会对三位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复核，检查其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如若出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商务诚信综合得分的排序依次补上其他投标人。

35.6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复核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后续其它文件进行评审。

（八）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46.13 款及本须知第 46.14 款所确定

的中标人。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存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前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39.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39.5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39.6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中标人若为汕头市以外的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

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应提交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0 履约担保

40.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函。

40.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 合同生效

41.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2 其它费用

42.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四、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43 评标组织

4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4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4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43.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43.3.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43.3.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43.3.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3.3.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43.3.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43.3.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3.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各评委根据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6 评标定标方式

46.1 本工程采用商务诚信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

投标人商务诚信综合得分=商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商务评分×80%)+(诚信综合评价分×20%)

46.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确定其下浮系数。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 5%~10%（含临界值）。

评标委员会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然后将评委的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降点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降点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降点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降点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降点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降点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降点系数	10.0%									

46.3 Y 值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

均值为 Y 值，当有效投标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46.4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有效区间为 5%~10%（含临界值），投标下浮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例：9.999%）。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书”必须按所附《投标函》填写，不按所附《投标函》填写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区间均为无效报价，该标书为无效标书。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下浮率。

46.5 开启各评委下浮系数，除去所有评委选定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出 X 值。

46.6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基准值。

46.7 当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等于定标基准值时得 100 分，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定标基准值 1%，扣 3.5 分，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定标基准值 1%，扣 2.5 分，再按照权重 80% 计算其商务得分。

公式表达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 $(100 - |Z_i - Z| \times E \times 100) \times 80\%$

Z_i — 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Z — 为定标基准值

若 $Z_i < Z$ ，则 $E = 3.5$ ；若 $Z_i \geq Z$ ，则 $E = 2.5$

46.8 诚信综合评价分按开标当天投标人在汕头市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的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再按照权重 20% 计算其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公式表达如下：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times$ 20%

46.9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46.10 按投标人商务诚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的商务诚信综合得分出现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

46.11 确定中标下浮率：以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46.12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为建安工程概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计算；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订，待

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出具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的计算）作为合同价；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46.13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6.1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及目录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 （北校区）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
- 五 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整本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应附）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我方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包括：建筑 15 栋 1-10 层，总建筑面积 101667.48 平方米，包括科研实验楼、办公楼、教学楼、教学实验楼、创意中心、高级行政楼 A、高级行政楼 B、C、食堂、学生宿舍 A、B、C、D、教工宿舍、变配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垃圾间（含一层地下室）。估算建安造价约 5.68 亿元，不包括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厨房设备、学术报告厅座椅以及灯光音响等，我方承诺将无条件地配合以上设备的安装、施工。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办法；我方同意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的合同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约 14 个月，70%的工程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封顶，2016 年 12 月份完工）、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函金额为 8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以及发包人有关绿色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六、附件

（一）施工合同草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
（北校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以上书面文件须加盖公章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财政审核预算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有关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以及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4. 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8 份

5. 通讯联络

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9 .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工程开工前提供。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并已满足使用要求。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提供。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3日内交验。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81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 提供的时间：签订本合同的次日。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

(6) 施工现场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未进场前,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整理 (包括施工现场的砍树、清障、挖填土、围挡等), 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的审核造价, 由承包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7)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配合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厨房设备、学术报告厅座椅以及灯光音响等设备的安装、施工。

(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行绿色施工, 承包人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以及发包人有关绿色施工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前。

（3）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并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4）其他约定：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一直有效。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度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报表资料。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日。

☒ 其他时间：10日。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14个月**。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完工日期：2016年12月30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按有关国家、部门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按规定送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采用财政审核预算书中所列的规格和品牌（或备选品牌），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本项目70%的工程在2016年6月30日前封顶。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不予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包干，除造价超过 2 万元的单项变更和桩基础工程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62.2 桩基础工程造价按财政局审核预算书中的清单价和经确认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

62.3 除造价增减超过 2 万元的变更和桩基础工程外，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按财政审核预算书进行结算；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与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不予调整；但中标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62.4 工程结算价=（财政审核预算税前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桩基础增加（或减少）造价+变更项目增加（或减少）造价。

62.5 结算定案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如期完工，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省级质量奖或国家级质量奖。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按得奖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的2%；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省级质量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按得奖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若某单位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专用条款第62条执行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由于变更引起的计量和计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 单项变更引起造价增减在人民币2万元内（含2万元）的不予调整；

（2） 审核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审核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4） 审核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5） 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供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本工程实行现场零签证。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按专用条款第62条执行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10%，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在每期的进度款抵扣，每期抵扣额按进度款的10%进行抵扣。

8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预算书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金额。

80.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概算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支付，中间安全评价合格时按财政审核预算书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40%支付，同时对前期费用退补，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时按财政审核预算书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1)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的80%支付（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同时每期进度款还应抵扣该期进度款的10%，作为预付款的抵扣。

(2) 每月10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上一月份的进度款申请，并附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计价文件和证明材料，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期进度款。

(3) 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及概算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按计算所得金额的65%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根据本条款第（1）项进行计算，差额在下一期进度款多退少补。

(4) 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5) 项目完成移交手续15日内，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合同价的85%。

(6) 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完成15日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95%。

（7） 预留定案造价的 5% 作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保修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五年后10日内付保修金的50%（均不计利息）。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万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 按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5%。

☒ 其他方式 按质量保修书。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质量保修书。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按通用条款。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汕头仲裁委员会。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汕头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94.2合同副本的份数十五份，其中发包人十二份，承包人三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2.2.6 其他项目 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尾款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保修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五年后10日内付保修金的50%（均不计利息）。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二）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网上下载）

（三）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贵方将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暂定合同价的10%）元（大写： ）。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系指贵方向承包商或我方主张权利的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保函有效期的，承包商应申请保函有效期延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贵方未在有效期内按本保函第四条规定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我方不再承担责任。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证明承包商未履行施工合同约定义务的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本保函原件及说明承包商违反施工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合同的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在本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承包商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根据贵方和承包商的约定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14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施工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